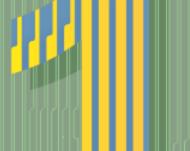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1地號等17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」

#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

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











# 壹/基本資料

# 西區門戶計畫



創造「國家門戶」意象

- 重現臺北歷史地景風貌
- □ 整備都市景觀及人本交通環境
- □ 促進產業投資提升就業機會

忠孝橋引橋 拆除 E1E2 公辦都更 忠孝西路 路型調整

鐵道部 博物館 三井倉庫

C1D1機場捷 運聯開大樓 行旅 廣場 北車周邊 候車亭 市議會舊址設 定地上權



## 土地使用分區及基地權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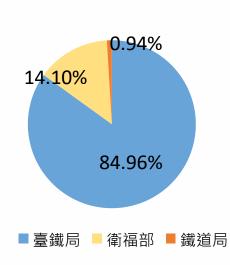
● E1E2招商範圍面積(高度開發區)



使用分區	特定專用區 (第三種商業區)
高度開發區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	40M、25M、46M
招商基地面積	16,085.70M <sup>2</sup>
法定建蔽率	80%
法定容積率	560%
法定建築面積	12,868.56M <sup>2</sup>
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	90,079.92M <sup>2</sup>

## ● 高度開發區土地權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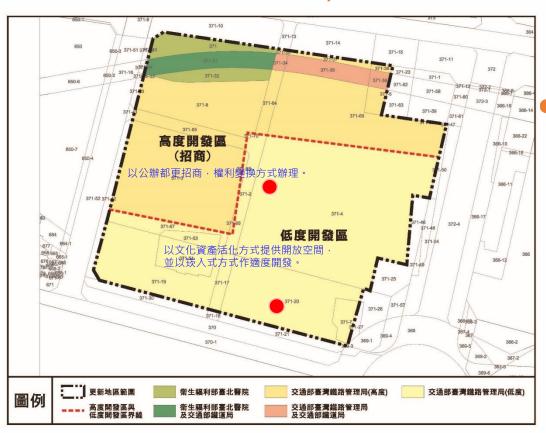
土地	2權屬	管理單位	面積(m²)	比例(%)
	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	2,267.42	14.10%
	中華民國	交通部鐵道局	151.54	0.94%
	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13,666.74	84.96%
合計		16,085.70	100.00%	



## 基地分區及面積

## ● 本案公辦都更權利變換範圍(高度開發區) :

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1、371-3、371-5、371-8、371-31、371-32、371-33、371-34、371-35、371-36、371-37、371-38、371-39、371-64、371-65、371-66、371-69地號共17筆土地,皆為國有土地,面積共16,085.70㎡。



## 低度開發區及交廣12用地:

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1-2、371-4、371-7、371-17、371-19、371-20、371-53、371-54、371-67、371-68、371-70等11筆土地, 皆為國有土地, 面積共計18,630.84m。

低度開發區尚有 2 戶占有他人土地之 舊違章建築戶,目前由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與占用戶訴訟中。

高、低度開發區+交廣12總面積為34,716.54㎡。

## 壹 基本資料

# 高度發區開發限制

#### 管制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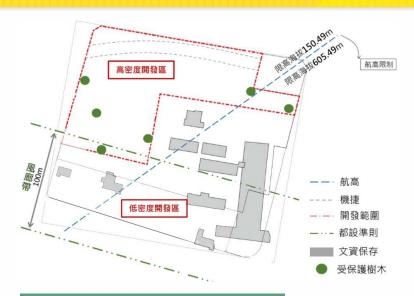
- 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、E2、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
- 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保存計畫

#### 建物管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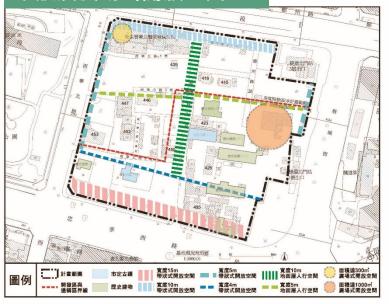
- 住宅面積不得超過該分區總面積30%。
- 維持忠孝西路南側境界線往北100公尺之風廊帶,塔樓集中L型 開發區北側,南側以配置裙樓為原則。
- 新建築之裙樓高度不超過10樓(或48公尺),建物高度不得超過 150.49公尺。
- 停車場出入口以整併設置於西寧北路側。
- 停車數量(含併同博物館特定專用區規劃之停車數量),以設置 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」規定70%為原則。
- 須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,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50%。

#### 開發審議

- 得留設地下連通道設施串聯,須經都設審議會通過。
- 捷運地下穿越部分,應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,申請建照前, 有關設計<mark>須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。</mark>
- 依北市文資審議會第37次會議決議(二):「開發前地面上建築物應進行測繪及影像錄製,地面下建築遺構應以人工方式進行發掘測繪調查,並送文化局核備後,始可進行開發」。
- 文資法第57條規定,發現疑似考古遺址,應即通知本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







## 土地使用現況





### 副全

- E1E2街廓範圍於日據時期改建成為鐵道部官舍區,至今仍保留部分日式宿舍及附屬建築群(後期增建)。
- 全區共有18棵受保護樹木,高度開發區內有6棵,目前一棵辦理解列,未來須依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執行。

### 高度開發區

- 本案招商範圍為高度開發區,區域內建築皆為非屬 文化資產建築。
- 基地地下層有<mark>桃園捷運機場線隧道</mark>經過,未來開發 之規劃設計需以保護既有捷運隧道之安全為考量, 並同時考量施工及使用階段的安全性。

## 低度開發區

● 街廓內之建物以1至2層的木造或磚造建物為主,且 多屬長期閒置狀況,其中指定之6處歷史建築及2處 市定古蹟都位在低度開發區及交廣12用地範圍內。





## 貳 本案特色

## 100%國有地

高度開發區面積約1.6公頃, 100%國有地,公有地資 產活化創造更大效益。

## 交通便捷,樞紐區位

• 六鐵共構,直達國家門戶。

## 開發面積大,創造高產值

高度開發區預估引入民間 資金240億以上,創造 600億元產值,總樓地板 面積約6萬坪。

## 文資保存再生

低度開發區及交廣12用地由本中心負責規劃設計,將歷史建築及市定古蹟修復後,為臺北市增設一處休閒娛樂的綠地開放空間。

## 西區門戶計畫重要節點

以北門為中心,有台北雙星C1D1、北門郵局雙塔及臺北舊市議會等案,形塑商辦、百貨、旅宿、交通節點等機能合一的大規模都市更新區域。

# 貳 本案特色

# E1E2-建築規劃模擬圖



# E1E2-建築規劃模擬圖







# 參 招商內容

一、高度開發區:由本中心(實施者)辦理公辦都更招商作業徵得出資者,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。

	合作方式・權責分工
地主	依權值分回權利金或房地,其中臺鐵分回之商場部分由出資人回租經營管理。
實施者	辦理建物測繪、拆除、地下試掘、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執行,並 <mark>向出資人酌</mark> 收管理服務費用。
出資人	依共同負擔比例分回房地,負責規劃、審議及施工等工作。

二、低度開發區+交廣12: 由本中心規劃並執行,出資人出資的合作方式,協助開闢交廣12及低度開發區+交廣12: 開發區文資修復再利用,並提供開放空間予全體市民使用,展現公益性。

	合作方式,權責分工	
臺鐵局 (地主)	<mark>與出資人簽訂營運契約</mark> ,委託出資人營運。	
實施者	辦理建物測繪、拆除、開放空間簡易綠美化、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及 修復工程執行、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執行。	
出資人	1.負擔低度開發區及交廣12上述各項前期作業、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再利用等相關費用。 2.文化資產修復後,將依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由出資人負責營運。 3.出資人同意以信託方式提供新台幣4億元整作為本中心執行上述各項工作費用,以實支實付方式計算,如逾4億元者,超出部分由本中心負擔。	

# 承諾共同負擔及租金比

承諾 共同負擔比例

不得高於

40%

承諾 高度開發區商場租金比例

不得低於

8%

承諾 低度開發區租金比例

不得低於

1%

# 相關費用

## 實施者管理費

• 3.5億

## 公益性回饋

• 4.0億

## 申請保證金

• 1.5億

## 出資契約履約保證金

• 13.2億





# 接钱/辩辞进历方式

# 招商期程



上網公告:公開評選文件/評選委員名單

# 申請人資格

#### 一般資格

• 單一公司申請或合作聯盟(以5家為限)。

#### 開發能力資格

 公告日前10年內,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3萬平方公尺;或累計實際工程 承攬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0億元。

### 財務能力資格

- 單一公司,**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5億元**以上**;淨值30億元**以上。
- 領銜公司之**實收資本額20億元**以上,各成員**總和50億元**以上;
- **領銜公司淨值20億元**以上,且各成員**淨值之總和40億元**以上。
- 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。
- 最近1年無金融機構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重大喪失債信情事。
- 最近1年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%,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。

## **基**辦理方式

## 評選方式

本案有1家以上申請人,本中心將進行資格 審查。清查各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之項目 及份數是否齊備。

第一 階段

## 評選方式及分數權重

資格審查

- ◆ 本案合格申請人達1家(含)以上時, 方進行綜合評選作業,由評選會就合 格申請人提送之出資計畫書進行評選。
- 由評選會經半數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分以上及最終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 上者,始列為入圍申請人。
- 依申請人於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所載 共同負擔比例、高度開發區商場租金 標價單及低度開發區(含交廣12用地) 租金標價單所載租金計收比例計分 (皆設有級距)。

第 階 綜 評 選

規格評選項目		%
壹、公司簡介與實績能力		10
貳、出資計畫書	整體開發構想	25
	營建計畫、管理維護計畫	15
	權變分配、財務計畫	20
參、低度開發區委託經營計畫		20
肆、簡報表現及答覆		10
	總分	100

#### 達80分者為入圍申請人

共同負擔	高度開發區回 租租金	低度開發區回 租租金	
70%	20%	10%	

最優 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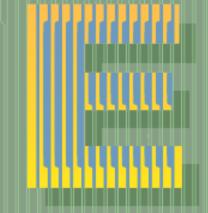
## 最優申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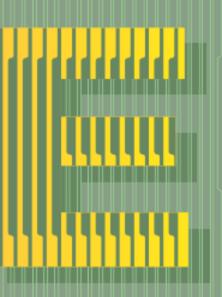
# 評選方式

規格評選			
	評選項目	配分	
壹、公司簡介	一、申請人公司簡介		
	二、申請人公司專案團隊	10%	
) 介 記 力	三、申請人公司協力廠商團隊		
貳	一、整體開發構想	25%	
出資計畫書	二、營建計畫、管理維護計畫	15%	
畫書	三、權變分配、財務計畫	20%	
叁、低度開發區委託經營計畫		20%	
	肆、簡報表現及答詢		
	總分	100%	

# 評選方式

價格評決			
評選項目	評選標準	配分	
壹、共同負擔比例	以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所載比例值計算(設有級距)	70%	
貳、高度開發區回租租金	以高度開發區商業設施租金標價單所載租金計收比例(設有級距)	20%	
叁、低度開發區回租租金	以低度開發區商業設施租金標價單所載租金計收比例(設有級距)	10%	
總分		100%	





謝謝聆聽●踴躍投標

